证券代码：920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公告编号：2026-073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落实《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一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委托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授权**

	所需全部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九十条 ……	**第九十条** ……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北交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

	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

	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交易所报告；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 （十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整改，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交易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

	维护； **（十五）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